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mmvira Bioscience Inc.
亦諾微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時須以港元全額繳付，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citi 花旗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所附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認購**[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下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viragroup.com)登載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S規例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